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陈传明)

本人陈传明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结束。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传明，1957 年生，经济学博士，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2008 年 1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08 年 9 月起兼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12 月起兼任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两家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6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吴晶妹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6	5	1	0	否	2	2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1）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编制前，我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要求

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 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完成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书面工作底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董事会工作通讯》等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日

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为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无任何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

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6月14日，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李筠符合公司合规总监任职条件，因此同意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制度在2012年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一致。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经核查，本人认为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1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响应国务院56号文件号召，适应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的要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天健吸收合并天健正信深圳分所等五个分所，吸收合并后上述分所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2011

年度年报审计具体经办单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故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0,000,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07%。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经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本人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同意，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的47家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11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1年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5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尚有10家股东单位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止到报告期末有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公司控股的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2010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江苏国信，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国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国信共间接持有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78.5%股权，从而成为锦泰期货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国信共间接持有锦泰期货52.34%股权。锦泰期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与锦泰期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关于公司及关联方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关联方无需要履行的承诺。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201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51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月度财务信息12项，临时公告35项。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

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已遵循了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等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6次会议，授权出席了1次会议。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继续优化公司人才战略和激励机制。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证券公司长期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要素，也是华泰证券成长壮大的重要保障。新的一年，希望公司以创新的用人机制统领公司的全面发展，不断挖掘人才，充分使用人才，构建能吸引人才、留住

人才的机制和环境，满足公司长远发展对管理及专业高端人才的需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013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公司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传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范从来)

本人范从来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结束。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范从来，1962 年生，经济学博士学位，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京大学学科处处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院院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07 年 9 月起兼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起兼任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起兼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6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吴晶妹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2 年 3 月 5 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2012 年 4 月 18 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我评价报告》、

《关于制订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的议案》、听取公司《2011 年度稽查工作情况汇报》；2012 年 8 月 16 日，因公务原因，本人授权王化成先生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的预案》；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6	5	1	0	否	2	1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程履行了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检查督促工作。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前，我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 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完成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书面工作底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董事会工作通讯》等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履职能力，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日

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为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无任何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

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6月14日，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李筠符合公司合规总监任职条件，因此同意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制度在2012年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一致。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经核查，本人认为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1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响应国务院56号文件号召，适应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的要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天健吸收合并天健正信深圳分所等五个分所，吸收合并后上述分所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2011

年度年报审计具体经办单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故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0,000,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07%。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经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本人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同意，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的47家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11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1年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5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尚有10家股东单位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止到报告期末有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公司控股的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2010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江苏国信，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国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国信共间接持有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78.5%股权，从而成为锦泰期货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国信共间接持有锦泰期货52.34%股权。锦泰期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与锦泰期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关于公司及关联方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关联方无需要履行的承诺。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201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51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月度财务信息12项，临时公告35项。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

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已遵循了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等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6次会议，授权出席了1次会议。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2年证券行业创新大会的召开使创新成为业界共识，因此希望公司上下开拓思路，彻底摒弃惯性思维和落后行为模式，转变观念，积极行动，抓住当前行业创新发展的难得机遇，大力挖掘创新

机会，主动深入推进各种基础功能、业务和产品创新，推动公司发展转型升级。公司要继续按照“整合升级传统中介业务、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积极开展资本投资业务”三大战略方向，强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与运作，在公司开创一种奋勇争先、协同共进、佳绩频传的创新发展新局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01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克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从来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吴晶妹)

本人吴晶妹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结束。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晶妹，1964 年生，金融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未有缺席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董事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5	0	0	否	2	0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1）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编制前，我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 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完成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书面工作底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董事会工作通讯》等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

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为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无任何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6月14日,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李筠符合公司合规总监任职条件,因此同意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制度在2012年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一致。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经核查,本人认为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1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响应国务院56号文件号召,适应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的要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天健吸收合并天健正信深圳分所等五个分所,吸收合并后上述分所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2011年度年报审计具体经办单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故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

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0,000,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07%。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经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本人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同意，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的47家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11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1年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5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尚有10家股东单位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止到报告期末有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公司控股的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2010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江苏国信，江苏舜天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国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国信共间接持有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78.5%股权，从而成为锦泰期货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国信共间接持有锦泰期货52.34%股权。锦泰期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与锦泰期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关于公司及关联方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关联方无需要履行的承诺。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201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51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月度财务信息12项，临时公告35项。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

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已遵循了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等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现代企业的竞争已经从产品、服务的竞争上升到了企业形象、企业文化的竞争，企业信用累积与升华形成的商誉是企业宝贵的无形资产。因此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信用文化建设。作为一家大型上市公司，要以建立良好的商誉为目标，以合法合规经营为前提，以客户、投资者为中心，以优质服务为手段开展业务，使诚实守信渗透到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成为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以增进客户、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01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信息，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晶妹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陈瑛明)

本人陈瑛明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结束。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瑛明，1964 年生，法学硕士学位，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199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10 年 9 月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届上市委员会委员，2012 年 8 月起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2005 年起至今连续三届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1 年 5 月起兼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起兼任都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起兼任红星美凯龙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2年4月18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8月16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2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5	0	0	否	2	1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1）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编制前，我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完成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书面工作底稿。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2年度，本人在多途径、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合规发展，并从专业角度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另外，本人也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

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董事会工作通讯》等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为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无任何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2)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6月14日，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李筠

符合公司合规总监任职条件，因此同意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

本人作为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制度在 2012 年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一致。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了 2011 年度业绩快报。经核查，本人认为业绩快报所载公司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元。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响应国务院 56 号文件号召，适应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的要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天健吸收合并天健正信深圳分所等五个分所，吸收合并后上述分所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 2011 年度年报审计具体经办单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故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各项专项审计和财

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0,000,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07%。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经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本人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56.1275 万股，并于

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的 47 家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 11 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5 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 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尚有 10 家股东单位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止到报告期末有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公司控股的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2010 年 7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江苏国信，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国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国信共同间接持有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

78.5%股权，从而成为锦泰期货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国信共同间接持有锦泰期货 52.34%股权。锦泰期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与锦泰期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关于公司及关联方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关联方无需要履行的承诺。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 201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51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月度财务信息 12 项，临时公告 35 项。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已遵循了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

性等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两次会议。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认真做好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各项工作。公司要以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契机，围绕内部控制规范提出的五项内部控制基本目标，进一步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要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013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瑛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王化成)

本人王化成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结束。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化成，1963 年生，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200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具有较深的会计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09 年 4 月起兼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0 年 4 月起兼任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两家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年3月5日，我以通讯方式召集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2012年4月18日，我召集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订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的议案》、听取公司《2011年度稽查工作情况汇报》；2012年8月16日，我召集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的预案》；2012年10月26日，我以通讯方式召集了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2年1—9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5	0	0	否	2	0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12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程履行了对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检查督促工作。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编制前，我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完成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书面工作底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董事会工作通讯》等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为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无任何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2)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6月14日，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李筠

符合公司合规总监任职条件，因此同意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制度在 2012 年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一致。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了 2011 年度业绩快报。经核查，本人认为业绩快报所载公司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元。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响应国务院 56 号文件号召，适应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的要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天健吸收合并天健正信深圳分所等五个分所，吸收合并后上述分所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 2011 年度年报审计具体经办单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故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0,000,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07%。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经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本人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同意，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的47家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11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1年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5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尚有10家股东单位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止到报告期末有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公司控股的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2010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江苏舜天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江苏国信，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国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国信共间接持有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78.5%股权，从而成为锦泰期货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国信共间接持有锦泰期货52.34%股权。锦泰期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与锦泰期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关于公司及关联方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关联方无需要履行的承诺。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201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51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月度财务信息12项，临时公告35项。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

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已遵循了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等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6次会议，授权出席了1次会议。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希望公司围绕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树立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成本管理理念，从合理控制成本与增加收入有机结合的角度出发，按照成本最低化原则，注重成本的价值性和效益性。同时，加强成本意识宣讲，有效向全体员工传递，形成成本管理文化。具体来说，

一是进一步进行组织创新、经营方式创新，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二是进一步完善电子化、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部门、机构、人员间的信息沟通，简化管理流程和层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的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三是通过优化人员结构、规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人力成本效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相关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维护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克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化成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白维)

本人白维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结束。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白维，1964 年生，法学硕士。199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中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1 年 3 月起兼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5	0	0	否	2	1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1）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编制前，我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

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 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完成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书面工作底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董事会工作通讯》等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

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为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无任何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

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6月14日，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李筠符合公司合规总监任职条件，因此同意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制度在2012年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一致。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经核查，本人认为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1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响应国务院56号文件号召，适应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的要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天健吸收合并天健正信深圳分所等五个分所，吸收合并后上述分所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公司2011年度年报审计具体经办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故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0,000,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07%。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经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本人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同意，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的47家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11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1年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5家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因锁定期满已于2012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尚有10家股东单位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止到报告期末有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公司控股的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

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2010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江苏国信，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国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国信共同间接持有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78.5%股权，从而成为锦泰期货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国信共同间接持有锦泰期货52.34%股权。锦泰期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与锦泰期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关于公司及关联方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关联方无需要履行的承诺。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201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51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月度财务信息12项，临时公告35项。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已遵循了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等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6次会议，授权出席了1次会议。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继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要适应上市后发展壮大的需要，不断总结并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继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加重视和发挥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内的各种决策与议事机构的作用，实现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13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维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